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发〔2022〕15号

东源县财政局关于重新公布东源县行政 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牵头重新编制了《东源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东源县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东源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东源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重新编制的4个“目录清单”，以下统一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一、《目录清单》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编制《目录清单》（我县未涉及的部分国家和省定项目不列入

《目录清单》），此次公布的《目录清单》涵盖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信息，具体包括收费部门、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资金管理方式和执收单位等栏目。

二、《目录清单》的执行管理

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的规定进行收费和公示，凡未列入《目录清单》及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凡是沒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企业对《目录清单》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权拒绝缴纳。对违反收费行为的单位，将按照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和《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粤府函〔1996〕141号，省政府令第36号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目录清单》通过东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ddongyuan.gov.cn/>）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权力清单和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目录清单》，进行实时更新公布和动态管理。

《东源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东源县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东源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东源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公布东源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东发改价格〔2019〕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东源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2:东源县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3:东源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4:东源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东源县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22年5月2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教育							
1	教育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原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粤价〔2012〕47号, 原河源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河价〔2013〕19号,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源县教育局、东源县财政局东发改价格〔2021〕28号	个人	1、省一级园, 财政拨款类, 全额核拨270元/生·月、财政核补290元/生·月。自收自支类370元/生·月; 2、市一级园, 财政拨款类, 全额核拨260元/生·月、财政核补280元/生·月。自收自支类305元/生·月; 3、县一级园, 财政拨款类, 全额核拨210元/生·月、财政核补230元/生·月。自收自支类245元/生·月; 4、未评级园, 财政拨款类, 全额核拨155元/生·月、财政核补185元/生·月。自收自支类195元/生·月。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各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按学期（按五个月计算）收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入读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减半收取。
2		普通高中学杂费、住宿费	河源市人民政府河府办〔2013〕61号, 原河源市物价局河价〔2013〕99号, 原东源县物价局、东源县教育局、东源县财政局东价〔2013〕26号、东发改价格〔2019〕44号	个人	1、省一级城市（含县城）1200元/生·学期; 2、市一级城市（含县城）1090元/生·学期; 3、县级城市（含县城）1000元/生·学期; 4、无等级学校910元; 5、住宿生住宿费300元/生·学期。5、住宿生住宿费300元/生·学期。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学杂费含课本资料费和发放给学生不少于30元的练习本费。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1、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费3400元/生/学年、业余大专学费2600元/生/学年、业余本科班学费2600元/生/学年，中专生住宿费650元/生/学年，对农村户口学生免收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业余大专学费可上浮25%，下浮不限；业余本科班学费可上浮35%，下浮不限。
二	公安							
4	公安	户口簿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粤价〔2005〕238号, 省财政厅、原省物价局粤财综〔2012〕286号	个人	1、家庭户丢失、损坏补办收取工本费8元/本；2、集体户丢失、损坏补办收取工本费3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免征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的）
5		户口迁移证件	原省物价局粤价费〔1〕〔1994〕57号, 省财政厅、原省物价局粤财综〔2012〕286号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工本费4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免征户口迁移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重办）
6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7修订），粤价函〔2007〕475号, 粤价函〔2010〕6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省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7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及专用固封装置、号牌架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①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8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了收费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9	公安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粤价函〔2007〕38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重新预约补考科目按标准50%收取
10		普通护照工本费	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首次、补发、换发工本费120元/本，护照加注20元/项	缴入省级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降低了收费标准
11		往来港澳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个人	1、首次、补发、换发、失效重新申请工本费60元/证；2、往来港澳通行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项，往来港澳通行证二次有效签注30元/项；3、往来港澳通行证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项，往来港澳通行证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40元/项，往来港澳通行证一年（不含）以上两年（含）以下多次有效签注120元/项，往来港澳通行证两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多次有效签注160元/项。	缴入省级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降低了收费标准
12		前往港澳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个人	40元/证	缴入省级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1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个人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缴入省级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新增受理权限项目
14		大陆居民往来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个人	1、首次、补发、换发、失效重新申请工本费60元/证；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一次签注15元/项，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多次签注80元/项。	缴入省级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降低了收费标准
1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个人	首次、补发、换发工本费200元/证	缴入省级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16		台湾居民定居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个人	8元/证	缴入省级国库	县公安局部门	
三	民政							
17	民政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粤价函〔2006〕661号，粤民发〔2015〕37号，粤发改规〔2018〕8号	殡葬申请人	1、遗体运送费，城区内每具不超过120元、农村和跨市（县）每公里每具不超过3元；2、遗体火化费，国家一级殡仪馆每具不超过230元、国家二级殡仪馆每具不超过210元、国家三级殡仪馆每具不超过200元、未上等级的殡仪馆每具不超过190元；3、骨灰寄存费每年每格位不超过5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殡仪馆	含收殓、装卸，不得收误车费、楼层加收、抬尸等名目的费用。每具最低不低于100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四	自然资源							
18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粤府〔1995〕6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河发改收管〔2016〕199号	采矿业权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9		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管理的通知》（粤府〔1998〕72号）、《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城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东府〔2008〕58号、东源县人民政府东府〔2010〕57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河府〔2018〕8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因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市场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按每平方米24元收取；一般住宅、营利性公共事业用地按每平方米20元收取；工业、仓储及其他用地按每平方米18元收取；闲置土地满一年，没按规定时限内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计收3‰的滞纳金。	缴入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0		土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1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粤府令146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2017〕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局	
五	城建							
22	住建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单位	
六	交通							
23	交通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7号、粤价〔2005〕127号、粤价〔2000〕140号、河财非税〔2017〕12号	营运船舶、建造船舶及船用产品	具体收费按粤价〔2000〕140号文规定标准的50%收取，总长为12米以下的渔民自用渔船按45%收取。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丰江大队	法律状态：废止 废止时间：2018年1月1日 相关文件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具体条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3件）第40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七	水利							
24	水利	其他收入-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水费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东发改价格〔2020〕53号	河源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1.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2.超定额(超计划)20%不是40%(含)的水量加价150%;3.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东源县水务局	
25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城乡生活取用水:地表水0.2,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一般区域1,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一般区域0.25,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02;生产、经营取用水:地表水0.2,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一般区域2,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一般区域0.5;水力发电:地表水0.005等等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东源县水务局	
26		河道采砂管理费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13〕209号,粤发改电〔2014〕34号、河财非税〔2017〕12号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石、取土、淘金等单位和个人	每立方米0.30-0.6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东源县水务局	涉企停征;时间:2016年10月1日;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27		堤围防护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财综〔2003〕89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81号,省政府粤府〔1993〕10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粤价〔2001〕69号、粤价〔2002〕99号、粤价〔2009〕213号,粤水财审〔2010〕44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2014〕2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电〔2014〕34号、河财非税〔2017〕12号	江、海提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东源县水务局	涉企停征;时间:2016年10月1日;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28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东源县水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八	农业							
29	农业	核发《兽药制剂许可证》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许可证申请单位、个人	每证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30		兽医从业许可审查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兽医从业单位	每单位1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1	农业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可电话咨询县发改局0762-8831400或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对微小企业免征
九	卫计							
32		社会抚养费	国务院令第357号,财政部财规〔2000〕29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卫生计生部门	
十	税局							
33	税局	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粤财综〔2013〕33号,粤财政法〔2020〕50号文,河发改价格〔2021〕87号	城市规划区城镇建设用地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含)地面首层建筑面积征收收费标准为1000平方米;二、新拆除第一次规定及居住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按地面总建筑的计征,收费标准为1000元/平方米(地面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收费标准5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县税务部门	免征涉企省级收入(粤财综〔2014〕89号),省级转产业园内企业缓征(粤财综〔2013〕33号)、粤财政法〔2020〕50号文。
十一	法院							
34	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省级国库	县人民法院	申请司法救助的,符合国务院令第四十五条情形之一的,免交诉讼费用
十二	房管							
35	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十三	林业							
36	林业	林权勘测费▲	财税〔2015〕122号,粤财农〔2017〕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需要确认林权的单位、个人	1、1000公顷以下(不足100公顷按100公顷计,3元/公顷;2、1000公顷以上,3500公顷以下(包括1000公顷),2元/公顷;7000公顷以上(包括7000公顷,5万公顷以上,按5万公顷计收),1元/公顷	缴入地方国库	县林业局	对微小企业免征
37	林业	林权证书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财税〔2016〕42号	需要确认林权的单位、个人	林权证每本5元。在原林权证上进行林权变更登记时,不得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央及地方各级林业行政管理机构	对微小企业免征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东源县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至2022年5月2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交通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偿(赔)偿费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河发改管〔2016〕199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电话咨询县发改局0762-8831400或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路事务中心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5〕127号	经营渔业船舶的单位和个人	可电话咨询县发改局0762-8831400或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丰江大队	对小微企业免征
3	人社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粤发改规〔2018〕9号	个人	可电话咨询县发改局0762-8831400或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人社局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高级每人580元，中级每人450元，初级每人28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人社局	
5	住建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粤发〔2000〕10号、河发改管〔2016〕199号、河税发〔2018〕66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土建总造价的5%。	缴入地方国库	县建设局、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1、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2、此项收费征管职责已划转到税务部门征收
6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东府办明电〔2014〕160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公共租赁住房每平方米3.5元，廉租住房每平方米1.2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物业租赁收入	东府办明电〔2014〕160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公共租赁住房每平方米0.8元，廉租住房每平方米0.4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初级)	粤价函〔2006〕629号		280/人次	缴入地方国库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9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河发改收管〔2016〕199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1) 占用河滩、堤防地的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 (2)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计征。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防地的实际面积计算。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东源县水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时间: 2016年10月1日; 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10	教育	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279号、粤价函〔2001〕21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粤价函〔2008〕352号,原市物价局河价〔2009〕47号、河价〔2001〕71号、河发改收管〔2016〕96号	个人	1、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费每科次25元; 2、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每科次25元; 3、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费每科生10元; 4、教师资格考核认定费,笔试每人每科70元,面试每人每次280元; 5、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费每科37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教育局	
11	公安	保安资格考试费	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河发改收管〔2017〕107号、东发改价格函〔2017〕82号	公安部门备案的保安服务公司、武装守护押运公司的保安员和物业企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治安联防队自行招用的保安人员	1、理论考试: 40元/人; 2、体能测试: 45元/人; 3、补发保安员证(IC卡): 20元/人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局	

注: 1. 打“▲”的为对小微企业免征。 2. 2013年11月1日停征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服务费、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

东源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至2022年5月25日)

国家定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公安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①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5-10元/只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降低了收费标准
3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粤府〔1995〕6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河发改收管〔2016〕199号	采矿业权人	按文件规定执行。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4		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管理的通知》（粤府〔1998〕72号）、《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城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东府〔2008〕58号、东源县人民政府东府〔2010〕57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河府〔2018〕8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不满二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市场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按每平方24元收取；一般住宅、营利性公共事业用地按每平方20元收取；工业、仓储及其他用地按每平方18元收取；闲置土地满一年，没按规定时限内缴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计收3‰的滞纳金。	缴入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国家定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5	自然资源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粤府令146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2017〕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自然资源局	
6	房管	不动产登记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源市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试行）》，河府〔2018〕86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7	住房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单位	

国家定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8	水利	其他收入-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水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东发改价格〔2020〕53号	河源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1. 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2. 超定额（超计划）20%不足40%（含）的水量加价150%；3. 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务局	
9		其他水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城乡生活取用水：地表水0.2，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一般区域1，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一般区域0.25，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02；生产、经营取用水：地表水0.2，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一般区域2，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一般区域0.5；水力发电：地表水0.005等等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务局	
10	水利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1	农业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税〔2011〕101号，财综〔2008〕7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5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电〔2014〕34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drc.gd.gov.cn/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根据粤财预〔2015〕465号规定，本收费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收取

国家定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2	农业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务院《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办法》、原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5〕127号、河财非税〔2015〕7号	在辖区内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详见文规定原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5〕127号规定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丰江大队	
13	税局	防控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综〔2014〕8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粤财综〔2013〕33号，粤财政法〔2020〕50号文，河发改价格〔2021〕87号	城市规划区城镇建设用地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含）地面首层建筑面积征收收费标准为1000平方米；二、新建除第一次规定及居住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按地面总建筑的计征，收费标准为1000元/平方米（地面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收费标准5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县税务部门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14	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省级国库	县人民法院	
15	林业	林权证书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财税〔2016〕42号	需要确认林权的单位、个人	林权证每本5元。在原林权证上进行林权变更登记时，不得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县林业局	对微小企业免征
16		林权勘测费▲	计价格〔2001〕1998号，粤价〔2002〕29号，河财非税〔2015〕7号	需要确认林权的单位、个人	1、1000公顷以下（不足100公顷按100公顷计，3元/公顷；2、1000公顷以上，3500公顷以下（包括1000公顷），2元/公顷；7000公顷以上（包括7000公顷，5万公顷以上，按5万公顷计收），1元/公顷	缴入地方国库	县林业局	对微小企业免征
17		森林植被恢复费	财税〔2015〕122号，粤财农〔2017〕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占用征收林地的单位、个人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平方米；宜林地，3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省国库	县林业局	

国家定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8	林业	森林植物检疫费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林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林护字〔1988〕4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电〔2014〕34号、河财预〔2015〕114号	森林植物检疫申请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6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drc.gd.gov.cn/ ）。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县林业局	收费自2015年11月1日起停征

省定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交通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河发改收管〔2016〕199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电话咨询县发改局0762-8831400或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drc.gd.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路事务中心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	住建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粤发〔2000〕10号、河发改收管〔2016〕199号、河税发〔2018〕66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土建总造价的5%	缴入地方国库	县建设局、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1、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2、此项收费征管职责已划转到税务部门征收

国家定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河发改收管〔2016〕199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 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1) 占用河滩、堤防地的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 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 (2) 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计征。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防地的实际面积计算。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缴入地方国库	县水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时间: 2016年10月1日; 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事项:

- ①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 ②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 ③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 ④执行收费报告制度,按要求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 ⑤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 ①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 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 ③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④其他责任事项。

三、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月营业额2万及以下的企业)免征收;

四、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实行免征(免征范围: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东源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2年5月2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 财综〔2011〕2号, 财综函〔2011〕33号, 财办综〔2011〕111号, 财税函〔2016〕291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7〕18号	按财政部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 财综函〔2002〕3号, 财综〔2007〕53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 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 财综〔2007〕53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9〕46号	按财政部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 财综〔2001〕58号, 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 财综〔2004〕73号, 财综函〔2005〕33号, 财综〔2006〕2号、61号, 财综函〔2006〕9号, 财综函〔2007〕45号, 财综〔2007〕53号, 财综函〔2008〕7号, 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 财综〔2010〕98号, 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8〕70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9〕46号	按财政部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13〕102号, 财文字〔1997〕243号, 财预字〔1996〕469号,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财税〔2019〕46号, 粤财税〔2019〕8号, 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	按财政部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 财税〔2015〕72号, 财综〔2001〕16号, 财税〔2017〕18号, 财税〔2018〕39号, 2019年公告第98号	按财政部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号, 财税〔2015〕122号	按财政部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2010〕10号、39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6〕13号, 财税〔2017〕18号	